

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拟设立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书

国友大正评报字（2007）第 134 号

共一册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一、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简介.....	(4)
二、评估目的.....	(9)
三、价值类型.....	(9)
四、评估范围和对象 .....	(10)
五、评估基准日 .....	(10)
六、评估原则.....	(10)
七、评估假设.....	(11)
八、评估依据.....	(11)
九、评估方法.....	(13)
十、评估过程.....	(20)
十一、评估结论.....	(22)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23)
十三、评估基准日后重大事项.....	(23)
十四、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24)
十五、评估报告书提出日期.....	(25)
备查文件 .....	(26)

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拟以部分资产和负债设立新公司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国友大正评报字（2007）第 134 号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对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设立新公司所涉及的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和部分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采用了成本加和途径，并将成本加和途径的结果作为本次评估项目的最终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10 月 31 日。

至评估基准日，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委估部分资产的评估值为 2,097.65 万元人民币，委估部分负债的评估值为 39.43 万元人民币，委估部分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为 2,058.22 万元人民币。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 × 100
流动资产	1	920.70	920.70	1,705.31	784.61	85.22
长期投资	2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3	371.65	371.65	370.27	-1.38	-0.37
其中：在建工程	4	0.00	0.00	0.00	0.00	0.00
建筑物	5	0.00	0.00	0.00	0.00	0.00
设 备	6	371.65	371.65	370.27	-1.38	-0.37
无形资产	7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0.00	0.00	0.00	0.00	0.00
其它资产	9	43.81	43.81	22.07	-21.74	-49.62
<b>资产总计</b>	10	1,336.16	1,336.16	2,097.65	761.49	56.99
流动负债	11	39.43	39.43	39.43	0.00	0.00
长期负债	12	0.00	0.00	0.00	0.00	0.00
<b>负债总计</b>	13	39.43	39.43	39.43	0.00	0.00
<b>净 资 产</b>	14	1,296.73	1,296.73	2,058.22	761.49	58.72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申江宏

注册评估师：赵振东 刘敦国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拟以部分资产和负债设立新公司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国友大正评报字（2007）第 号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对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设立新公司而涉及的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和部分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简介

本评估项目的委托方及占有方均为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 委托方简介

##### （1）概况

名称：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山大鲁能产业园

注册资金：22000 万元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马国臣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生产、开发、设计、施工、销售、咨询、服务。

## (2) 简介

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由山东大学在山大鸥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山东中晶光电子公司的基础上与鲁能集团共同投资组建，注册资本人民币 2.2 亿元，是一家大型综合性高科技企业，是山东省及济南市政府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我国重要的网络工程及大型会议集成系统开发供应商及人工晶体、晶体器件厂商之一。其下属的中晶光电子公司拥有多台 YAG 晶体生长炉、单晶炉及系列加工配套设备。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员工四百余人，80% 以上拥有大学以上学历，中、高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占 40%。

### 2. 近三年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

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07 年 10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223.92	9,600.47	9,322.08	9,636.63
长期投资	2,448.25	3,005.56	2,748.74	2,650.20
固定资产	10,997.44	11,174.49	11,473.21	11,742.85
无形资产	737.39	989.43	1,554.35	2,057.33

递延资产	0	0	0	0
资产总计	24,406.99	24,769.95	25,098.38	2,608.70
流动负债	2,196.50	1,410.82	1,887.78	3,058.01
长期负债	0	0	0	0
负债合计	2,196.50	1,410.82	1,887.78	3,058.01
净资产	22,210.50	23,359.12	23,210.60	2,302.90

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1-10 月份损益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07 年 1-10 月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9,191.23	10,546.28	7,408.26	5,334.24
减：主营业务成本	8,451.86	8,675.87	5,640.52	4,681.6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0.86	52.16	67.93	84.43
营业费用	301.76	548.37	508.24	747.24
二、主营业务利润	708.51	1,818.25	1,191.57	568.14
加：其他业务利润	5.75	184.63	214.12	1,338.34
减：管理费用	1,117.45	1,671.58	1,505.69	1,249.75
财务费用	-8.79	-9.17	2.69	-6.01
三、营业利润	-696.17	-207.90	-102.70	-84.50
加：投资收益	0	808.25	612.75	638.36
补贴收入	0	0	50.18	8.79
营业外收入	4.94	3.77	18.63	7.53
减：营业外支出	0.95	33.44	13.22	1.58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0	0	0	0
四、利润总额	-692.18	570.68	565.64	568.61
减：所得税				59.45
五、净利润	-692.18	570.68	565.64	509.16

### 3. 执行的会计政策

####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 (2)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

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 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除国家规定进行资产评估的资产以重估的价格入账外，各项资产均以取得或购建时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

### (5) 坏账准备核算方法

#### ① 应收款项坏账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债务人破产、撤销或死亡，以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帐损失。

#### ② 坏帐损失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坏帐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

### (6) 存货核算方法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生产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和发出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 (7)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价价值在2000元以上，且使用期限在两年以上的，也作为固定资产核

算。

固定资产按历史成本或根据国家规定重估的价值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2.375%
机器设备	10	9.5%
运输工具	10	9.5%
电子设备	5	19%
其他设备	10	9.5%

#### (8) 收入的确认

##### ① 销售商品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保留对该商品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 ② 提供劳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即劳务总收入及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相关的经济收益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于决算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

当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本公司于决算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但预计不能补偿的劳务成本计入当年费用。

#### (9)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 (10) 利润分配方法

根据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按税后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该项公积金已达本公司注册股本金额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按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11) 税项

公司主要应纳税税种及法定税率列示如下：

##### ① 增值税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 17%。

##### ② 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 计缴；

##### ③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 5% 计缴。

##### ④ 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 二、评估目的

本评估项目的评估目的是受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成立新公司所涉及的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立新公司的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文件：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双方签订的《评估业务约定书》

### 三、价值类型

根据经济行为，此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即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的市场营销之后，所达成的公平交易中委估的部分资产及负债（部分所有者权益）应当进行交易价值的估计数额，当事人双方应当各自精明、谨慎行事、不受任何强迫压制。

### 四、评估范围和对象

本次评估范围为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和部分负债，具体为：

流动资产：	帐面金额为	9,207,034.01 元
固定资产：	帐面金额为	3,716,457.92 元
其他资产：	帐面金额为	438,066.82 元
流动负债：	帐面金额为	394,344.62 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与委托评估确定的资产及负债范围一致。

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资料由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提供，并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 五、评估基准日

---

评估基准日确定为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次资产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六、评估原则

(一) 遵循独立、客观、科学的工作原则。

(二) 预期收益原则、供求原则、贡献原则、替代原则、估价日期原则和外在性原则等技术原则。

## 七、评估假设

(一) 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假设

(二)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三) 有效市场存在假设

(四) 货币计量假设

(五) 理性评估行为假设

## 八、评估依据

(一) 主要法律法规

1. 国务院 1991 年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2.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1]102 号《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3. 财政部 2001 年第 14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4.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5. 财政部财评字[1999]91号《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
6.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6]23号《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
7. 国资委2005年第1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8. 财政部财企[2004]20号《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9.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4]134号《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1. 《企业会计制度》;
12. 其它有关法规或标准。

#### (二) 经济行为文件

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甲方)、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乙方)双方签订的《评估业务约定书》

#### (三) 重大合同协议、产权证明文件

资产占有方设备及车辆有关各项合同、车辆行驶证、有关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它有关资料。

#### (四) 采用的取价标准

1. 《2007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2. 《电脑行情》周刊;
3. 二委三部一局1997年7月15日颁布的《汽车报废标准》;

4. 《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的有关规定》(国经贸资源 2000-1202 号文);

#### (五) 参考资料及其他

1. 资产占有方提供的有关合同协议、国家税收政策及其它经济业务相关资料;
2. 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产清单及其他资料;
3. 《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2002 版);
4. 市场调查资料;
5.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及调查所得的有关资料;
6. 其它有关资料。

## 九、评估方法

### (一) 评估方法概述

资产评估方法是评估师评估资产价值的技术手段,熟知、理解和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方法是相互联系的整体,也是合理准确测算在一定评估目的和价值类型下委估资产价值的重要前提。

资产评估是在工程技术、统计、财务等学科技术方法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自身的运作规律和行业特点形成的一整套方法体系。该体系由多种具体资产评估方法构成,这些具体的评估方法按分析原理和技术思路可以大致归纳为三种基本类型,即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1. 关于不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说明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

参考企业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并购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由于资产占有方属非上市公司，且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相关行业规模相当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准确的价值比率很难取得，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 2、收益现值途径

收益现值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资产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企业的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R_i (1+r)^{-i} + (R_n/r) (1+r)^{-n}$$

其中：P 为企业股东权益价值；

$R_i$  为各年的净利润；

r 为折现率或本金化率；

n 为收益年限。

根据收益现值法应用的技术思路，其适用条件为：1) 资产与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比例关系，并可以计算；2) 未来收益可以正确预测。由于本次评估项目资产占有方拟以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部分资产及负债的后期收益难以预测，因此本次评估不拟以收益现值的途径进行评估。

### 3. 关于本项目可以采用成本加和途径进行评估的说明

成本加和法是指在评估时点，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生产能力及获利能力载体所需要的投资额，作为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

成本加和法是从投入的角度考虑的，它是对构成企业的每项单项资产采用适合的评估方法评估其价值，然后加总获得。

成本加和法的基本公式为：

净资产评估值（股东权益价值）=各项资产评估值之和-各项负债评估值之和

资产占有方的核心资产为存货及设备实物资产，且成本法运用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参数的选择都有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和依据，所以考虑到本项目可以采用成本加和的途径进行评估。

### （三）成本加和法

成本加和法的公式如下：

净资产评估值=各项资产评估值之和-各项负债评估值之和

#### 1. 流动资产

###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对于银行存款，用核对银行对帐单与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方法核实各项存款的实有金额，以核实后的帐面值作为评估值。

### (2) 应收账款、预付帐款

通过核对原始凭证，具体了解往来款项的发生时间、款项收回情况、欠款人资信状况等，判断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金额，并对金额较大的对方单位发函询证，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金额确认评估值。

### (3) 存货

资产占有方的存货为原材料、在用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和在产品。

1) 原材料的评估：首先对原材料清查盘点，然后进行市场询价。原材料包括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日常维修用的备品备件，以及其他经营所需用品等。对于日常生产经营中周转较快的材料，以现行市场价格加上合理的运杂费等其他费用确定评估值。对原材料中的贵金属，以基准日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在用低值易耗品的评估：在用低值易耗品是办公用具及生产工具等，根以现行市场价格加上合理的运杂费等其他费用确定评估原值（重置价值），再根据评估人员的现场勘察确定其成新率，按照公式：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求得其评估价值。

3) 产成品的评估：产成品为资产占有方生产销售的晶体元器件，其余均为正常销售产品。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正常销售产

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 50%的净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销售税费包括销售费用和有关税负，销售费用按近年来平均销售费用率考虑；有关税负根据企业实际税负情况考虑，包括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适当净利润按企业正常净利润的 50%计算。

4) 在产品的评估：在产品为资产占有方的生产产品所用的材料和配件等，盘查中发现，库存实物均可正常使用，按账面确定评估值。

## 2. 机器设备

对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 重置全价的确定

1) 电子设备：以计算机、打印机和空调等办公和家电为主，市内采购。通过市场询价，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该类设备一般为免费送货、安装、调试，故未考虑运杂安装等费。购置到使用所需时间较短，也无需考虑资金成本。

2)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主要参照国内市场同型号或同类型设备现行市价，同时考虑必要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等予以确定。

重置价值=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调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其中：其他费用包括对操作技术人员的培训费、基础费(轨道)等必要的费用。

资金成本按均匀投入计算；贷款利息1年期7.29%。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调费+其他费用) × 建设周期 × 贷款利息  
× 1/2

3) 车辆: 车辆的重置成本以基准日附近市场价, 计入车辆购置税(10%)和其他费用。根据财政部2001年2月《关于清理整顿汽车多种收费的通知》中的规定, “对车辆使用环节上的收费, 只准收取车辆牌照、行驶证、驾驶证的工本费和养路费等, 其他一律停止收费。”评估中为简化计算, 这些“其它费用”按500元计取。

重置全价=市场售价+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

##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技术鉴定成新率×权重+使用年限成新率×权重

### 1) 技术鉴定成新率

技术鉴定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 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 依据现场实际勘查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 确定技术鉴定成新率。

### 2) 使用年限成新率

使用年限法是根据设备的允许使用寿命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成新率。依据国家有关的经济技术、财务等政策, 通过查阅设备档案、现场勘查、同设备管理人员及使用者座谈咨询的方式, 掌握设备的运行、日常维修保养情况, 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 以尚可使用年限比经济寿命年限确定成新率。

使用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 3) 权重

对于结构复杂的及大型的设备, 采用使用年限法和技术鉴定法相结合确定成

---

新率，按使用年限法权重0.4，技术鉴定法权重0.6综合计算。

对于结构轻巧、简单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不必进行技术鉴定。

车辆成新率的确定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发布的关于车辆报废的规定，实行强制报废。以使用年限和行驶里程两种方法计算的成新率作对比，取其较低值；同时结合现场鉴定成新率按权重综合计算。

(3) 根据设备的重置全价和综合成新率，计算设备的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4. 负债

##### (1)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包括：应付帐款、预收帐款，评估人员在审核每个科目的原会计处理与企业会计制度是否相符后，查阅有关资料，确认其是否为实质性的负债，以审查核实确认的金额作为评估值。

#### 10. 成本加和法的评估结果

##### (1) 评估结论

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委估资产

账面值	1,336.16 万元人民币
调整后账面值	1,336.16 万元人民币
评估价值	2,097.65 万元人民币

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委估负债

---

账面值	39.43 万元人民币
调整后账面值	39.43 万元人民币
评估价值	39.43 万元人民币

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委估净资产

账面值	1,296.73 万元人民币
调整后账面值	1,296.73 万元人民币
评估价值	2,058.22 万元人民币

(2)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3) 评估结果与调整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评估结果分类汇总比较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9,207,034.01	9,207,034.01	17,053,062.26	7,846,028.25	85.22
2	货币资金	1,027,823.30	1,027,823.30	1,027,823.30	0.00	0.00
3	应收账款	730,679.57	730,679.57	702,138.35	-28,541.22	-3.91
4	应收款净额	730,679.57	730,679.57	702,138.35	-28,541.22	-3.91
5	预付账款	30,373.20	30,373.20	0.00	-30,373.20	-100.00
6	存货	7,418,157.94	7,418,157.94	15,323,100.61	7,904,942.67	106.56
7	二、固定资产	3,716,457.92	3,716,457.92	3,702,687.00	-13,770.92	-0.37
8	固定资产原价	7,939,118.75	7,939,118.75	6,635,800.00	-1,303,318.75	-16.42
9	其中：设备类	7,939,118.75	7,939,118.75	6,635,800.00	-1,303,318.75	-16.42
10	建筑物类	0.00	0.00	0.00	0.00	0.00
11	减：累计折旧	4,222,660.83	4,222,660.83	2,933,113.00	-1,289,547.83	-30.54
12	固定资产净额	3,716,457.92	3,716,457.92	3,702,687.00	-13,770.92	-0.37
13	其中：设备类	3,716,457.92	3,716,457.92	3,702,687.00	-13,770.92	-0.37
14	建筑物类	0.00	0.00	0.00	0.00	0.00
15	三、递延资产合计	438,066.82	438,066.82	220,675.00	-217,391.82	-49.63
16	长期待摊费用	438,066.82	438,066.82	220,675.00	-217,391.82	-49.63
17	四、资产总计	13,361,558.75	13,361,558.75	20,976,424.26	7,614,865.51	56.99
18	五、流动负债合计	394,344.62	394,344.62	394,344.62	0.00	0.00
19	应付账款	259,768.62	259,768.62	259,768.62	0.00	0.00
20	预收账款	113,493.86	113,493.86	113,493.86	0.00	0.00
21	其它流动负债	21,082.14	21,082.14	21,082.14	0.00	0.00
22	六、负债合计	394,344.62	394,344.62	394,344.62	0.00	0.00
23	七、净资产	12,967,214.13	12,967,214.13	20,582,079.64	7,614,865.51	58.72

委估净资产增值 7,614,865.51 元,增值率为 58.72 %,增值原因在于:

存货增值 7,904,942.67 元,增值率 106.56%, 主要是因为原材料中的贵金属基准日价格增值较大。

## 十、评估过程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新公司涉及的的部分资产及部分负债(部分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经协商定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确定了评估方案,评估工作于 2007 年 11 月 18 日正式开始,2007 年 11 月 21 日现场工作结束,2007 年 12 月 15 日出具正式报告。整个评估工作分为四个阶段。

### (一) 评估前期准备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根据评估工作需要,向资产占有方布置评估准备工作,并对资产占有方有关人员进行辅导,由资产占有方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评估人员协助资产占有方进行资产申报工作,同时收集资产评估所需的各种文件资料,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 (二) 现场清查核实和评定估算

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清查核实,具体步骤如下:

1. 听取资产占有方对企业情况、待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
2. 根据资产占有方申报的资产内容，评估人员到现场对固定资产进行勘查、分析，查阅有关技术资料及维修保养记录，了解资产使用者、建设者对该项资产使用、建设情况的反映；
3. 根据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
4. 查阅有关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购置合同以及有关往来账目、发票等财会资料，并对金额较大的往来款进行函证；
5. 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
6. 对资产占有方的资产和债务进行价值测算。

### （三）资产评估汇总分析

根据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在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的情况下，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修改、校对与必要的调整和完善。经三级审核后形成正式评估报告。

### （四）提交报告

## 十一、评估结论

经评估计算，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委估资产和委估负债的成本加和法的评估结果为：资产帐面值 1,336.16 万元，调整后帐面值 1,336.16 万元，评估值 2,097.65 万元，增值 761.49 万元，增值率 56.99%；负债帐面值 39.43 万元，调整后帐面值 39.43 万元，评估值 39.43 万元；净资产帐面值 1,296.73 万元，

调整后帐面值 1,296.73 万元，评估值 2,058.22 万元，增值 761.49 万元，增值率 58.72%。具体如下表：

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委估资产及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 × 100
流动资产	1	920.70	920.70	1,705.31	784.61	85.22
长期投资	2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3	371.65	371.65	370.27	-1.38	-0.37
其中：在建工程	4	0.00	0.00	0.00	0.00	0.00
建筑物	5	0.00	0.00	0.00	0.00	0.00
设 备	6	371.65	371.65	370.27	-1.38	-0.37
无形资产	7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0.00	0.00	0.00	0.00	0.00
其它资产	9	43.81	43.81	22.07	-21.74	-49.62
<b>资产总计</b>	10	1,336.16	1,336.16	2,097.65	761.49	56.99
流动负债	11	39.43	39.43	39.43	0.00	0.00
长期负债	12	0.00	0.00	0.00	0.00	0.00
<b>负债总计</b>	13	39.43	39.43	39.43	0.00	0.00
<b>净 资 产</b>	14	1,296.73	1,296.73	2,058.22	761.49	58.72

##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一)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车辆中，鲁 AE9009、鲁 AE9008 (车主：山东山大鸥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所有人名称与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符，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此提供了权属的说明。

(二) 本次评估范围为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中所列资产及

负债，由资产占有方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资产占有方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全面性负责。

（三）本次评估结果是对基准日委估资产与负债的价值判断，资产占有方应根据评估基准日以后资产的数量和价值及负债金额的增减变动、可收回性及支付情况的变化等实际情况在评估目的实现日对评估结果按照相应的原则和方法进行调整。

（四）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因此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 十三、评估基准日后的重大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间未发生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 十四、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本次评估的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要求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评估工作中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项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的付出价格等对评估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

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本报告未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利率的变化对资产评估结果的影响。

当前述各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将失效。

本评估报告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至2008年10月30日有效。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委托方许可，本公司承诺不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 十五、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评估师: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 备查文件

1. 被评估企业前三年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
2. 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4. 委托方、资产占有方承诺函
5.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函

6.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7.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8. 参加本评估项目人员名单及其资格证书复印件
9.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合同

备查文件

# 1. 被评估企业前三年及评估基准日 会 计 报 表

备查文件

## 2. 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备查文件

### 3. 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备查文件

## 4. 委托方、资产占有方承诺函

## 承 诺 函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收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宜，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2.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方（盖章）：

资产占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查文件

## 5. 资产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承诺函

##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资产评估报告书承诺函

国友大正评报字(2007)第 134 号

山东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及负债投资成立新公司事宜所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认真的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对资产评估结果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2. 对涉及评估的各类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合理的抽查、核实；
3. 评估方法选用恰当，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
4. 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全；
5. 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6. 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为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备查文件

## 6.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备查文件

## 7.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备查文件

## 8. 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人员名单 及其资格证书复印件

评估工作人员名单：赵振东 刘敦国 臧喜运 李明星 董璐璐 张凯

经办评估师：赵振东 刘敦国

备查文件

## 9.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